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%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龙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龙凤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%的告知函》，龙凤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,561,500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561,5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本次减持后，龙凤持有公司股份 13,320,17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20%。在本次减持过程中，龙凤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触及 1%的整数倍。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龙凤		
住所	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****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8 月 19 日-8 月 20 日		
股票简称	萃华珠宝	股票代码	002731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☐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


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☐ 否 ☒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增持/减持股数（股）		增持/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2,561,500		1.00%	
合计	2,561,500		1.00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☒			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			
	其他 ☐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☐		银行贷款 ☐	
	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		股东投资款 ☐	
	其他 ☐ （请注明）			
	不涉及资金来源 ☒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15,881,672	6.20%	13,320,172	5.20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881,672	6.20%	13,320,172	5.2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☒ 否 ☐ 1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9）。 2、公司股东龙凤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			
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如适用）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不适用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
7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☒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☐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☐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☐
5. 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%的告知函	☒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龙凤女士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股东龙凤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